

申论热点：我国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及对策-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AD_E7_c26_271420.htm

一、我国安全生产的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完善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六中全会把安全生产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的范畴。本届政府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全国安全生产呈现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一）2003年以来事故总量开始下降，反映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逐年趋好。（二）煤矿安全状况得到改善，事故逐年下降，2006年下降幅度较大。（三）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得到加强，取得了明显成效。（四）2006年以来重特大事故明显减少。（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2007年下半年以来连续发生湖南省凤凰县堤溪大桥垮塌、山东省新泰市华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岸决口引发溃水淹井、山东省邹平县魏桥创业集团铝母线铸造分厂铝水外溢等特别重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这些事故说明，一些地方和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还存在薄弱环节，预警机制很不健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一些相对指标还比较落后，一些行业领域事故多发的现状尚未扭转。其原因：一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二是一些地方安全监管力度层层衰减。三是影响安全生产的诸多深层次

问题尚未解决。现阶段我国的安全生产的突出特征，表现为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与依然严峻的现状并存。在对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我们要坚持两分法、两点论。一方面要看到成绩，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另一方面更要看到存在的差距和问题，认清工业化进程中安全生产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

二、我国经济社会实现“安全发展”的必然趋势

安全生产是工业化过程中必然遇到的问题，先进工业化国家普遍经历了从事故多发到逐步稳定、下降的发展周期。研究表明，安全状况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呈非对称抛物线函数关系，可划分为4个阶段：一是工业化初级阶段，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二是工业化中级阶段，生产安全事故达到高峰并逐步得到控制；三是工业化高级阶段，生产安全事故快速下降；四是后工业化时代，事故稳中有降，死亡人数很少。安全生产的这种阶段性特点，揭示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之间的内在联系。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处于快速增长的特定区间时，生产安全事故也相应地较快上升，并在一个时期内处于高位波动状态，我们把这个阶段称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但“易发”并不必然等于事故高发、频发。我国安全生产具有政治、制度优势和后发优势。通过借鉴先进工业化国家的经验教训，可以取长补短、后来居上。2004年初国务院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明确了我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奋斗目标：第一阶段：到2007年即本届政府任期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第二阶段：到

2010年即“十一五”规划完成之际，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第三阶段：到2020年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时，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十万人事故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依据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的“十一五”期间要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的要求，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把安全生产列为专节，规定“十一五”期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35%，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人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25%，这两大目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已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

三、指导支撑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五个体系

(一)以“安全发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理论体系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温家宝总理在2006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论述，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指导原则、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和指导原则，六中全会把安全生产纳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布局，这些都构成了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框架：一是“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和指导原则。二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三是“两个主体”和“两个负责制”。四是依法治安、重典治乱，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五是用科技教育引领支撑安全生产。六是依靠人民群众，形成广泛的参与和

监督机制。(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2002年国家颁布了《安全生产法》，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开始步入法制轨道。此外在《劳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十余部专门法律中，都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国务院相继颁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近百部行政法规。各地都制定出台了一批地方性法规规章。(三)以12项治本之策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政策体系 国务院第116次常务会议决定：从安全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安全立法、激励约束考核、企业主体责任、事故责任追究、社会监督参与、安全监管及应急体制等12个方面，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政策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50多部具体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四)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 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由事故死亡人数总量控制指标、绝对指标、相对指标、重大和特大事故起数控制考核指标4类、27个具体指标构成。(五)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互动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国家层面上的安全管理职责格局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在地方层面，到2006年底，各省(区市)、各市(地)以及92%以上的县级人民政府，已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全国共有监管人员约5.5万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

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以及“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已经形成并逐步完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